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乙



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壹、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及送達日期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送達（附件 1）。

貳、聲請審查客體

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

二、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D 字第 59 號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受違憲宣告。
-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肆、應受審查客體之違憲理由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其未成年時遭受兩名堂兄性侵害，業經刑事判決確定，惟於聲請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引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及同法第 105 條前段等規定，以聲請人案發當時尚未成年，由其父單獨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是否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以其父知悉與否決之；惟因系爭判決認定其父於 107 年 6 月間即知悉聲請人遭受性侵害及受有損害等情，則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聲請人當時 21 歲）提起民事訴訟已罹於時效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後，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三、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釋字第 653 號、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 396、574、653 及 737 號等解釋參照）。

四、次按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

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又按學理上所謂「身體不受傷害權」係指確保人之身體完整性，包含外在的形體與內在的器官、組織，人之精神層面則包含人在心理、精神、靈魂上對其身體完整性有不受外界操控的主體地位；又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

五、徵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已具內國法效力）：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同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該公約之解釋，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為準。及該委員會就兒童最佳利益認為：兒童最佳利益是靈活且可調整適用之概念，應根據所涉兒童及兒童群體之具體情況，基於個體作出調整和界定，兼顧到個人狀況、處境和需求；並應當列為採取一切執行措施之

優先考量。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等規定（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暨保障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六、查系爭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制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5 日，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後，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系爭規定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

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七、有關保障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權益，曾有立委籲修法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附件3）：

越來越多性侵害受害人勇於揭發性犯罪案件，但常苦於案件久遠，時過境遷追訴不易，有許多受害人礙於我國民法請求權的規定，這些性侵害受害人提出民事訴訟時，往往因請求權時效已過而無法討公道。為此民進黨立委周春米今（110年10月13日）提出修法草案，主張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並呼籲各界支持。

周春米指出，未成年人如遭受妨害性自主，常因受侵害時的智慮程度、陳述能力、社會經驗不足，或因當下驚嚇過度，而無法理解妨害性自主行為的本質。加上未成年人的訴訟代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時，如發生法定代理人因社會因素、家族聲譽或其他考量；或因未成年人出於心理因素，未主動告知法定代理人的情形，而未及時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縱使未成年人成年後欲主張損害賠償，將會因現行民法所定的消滅時效過短，而導致被害人無法做後續追究。

周春米表示，依據我國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是規定在侵權行為發生後的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刑法上對於違反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罪，多數為本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為 20 年。因此，可能發生多年後，被害人提起告訴，犯罪行為人受刑事判決確定，被害人卻因請求權時效消滅，無法請求民事賠償的矛盾情形。

盧偉銘與黃莉婷兩位律師以國外立法例來做補充說明，他們指出，像是德國及法國就有針對妨害性自主的侵權行為設置較一般時效期間更長的消滅時效。

例如德國民法針對性自主的故意侵害而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消滅時效期間為 30 年，且在受害人滿 21 歲前或與債務人同居於一家之內者，在此一家庭關係結束前，其請求權時效應停止進行。

另外，他們提到法國民法規定，性侵未成年人造成損害時，其民事責任訴訟時效期間為 20 年。而美國非常多的州法，也已就妨害性自主行為的損害賠償，有較長的消滅時效或是自成年起算的規定：「這是憲法第 22 條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保障免於身心傷害的身體權，攸關台灣人權保障的重要問題。」

周春米與其他綠委共同聯署增訂的民法第 197-1 條條文草案，修正草案明定未成年人如有遭受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

請求權，時效從未成年人成年後開始計算，2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藉以保障未成年受害人的權益。周春米強調，這是台灣通往性別平權的重要一步，希望朝野立委都能夠共同支持。

- 八、更有甚者，我國於 112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附件 4）**：「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修法理由為：「...考量實務案例曾有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被害當時未告知父母，致法定代理人逾二年時效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於此情形，其時效即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而非由年幼懵懂之犯罪被害人知悉時為標準；又查法務部 103 年 3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300018960 號函：『.....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14 號判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52 號裁

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為落實上開函釋意旨，並避免實務操作之誤解，爰參酌民法第 1063 條之規範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明確予以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延長五年，以符本法宗旨，並周全其權益之保障。

從而，依我國於 112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之補償金請求權，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裨周全未成年犯罪被害人之保障。

九、退步言，縱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91 條規定，對於遭受性侵害之未成年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亦自成年（18 歲）起計算（附件 5）：

此可觀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有關標題「未成年被性侵，成年後能請求賠償嗎」乙文（附件 6）。

近年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問題時常觸動著公眾的神經。現實中，未成年人在遭受性侵後，因各種原因不敢發聲，在內心深處留下陰影。如今，民法典對被性侵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周到的保護。

案例：小芳在小學時曾遭鄰居大哥哥多次性侵，但出於害怕和羞恥，一直將此事藏於心中，從未和他人提

及。如今，年滿 18 周歲的小芳終於鼓起勇氣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當年的壞人對她進行損害賠償。事情已經過去十多年，法院會受理此案嗎？

民法典第 188 條：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民法典第 191 條：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受害人年滿 18 周歲之日起計算。

檢察官解析：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中，受害人成年前往往往難以判斷其遭受的損害程度，甚至一些受害人都不知道自己遭受了侵害。民法典的規定有利於更好的保護未成年人，使其在成年後仍有權請求行為人承擔侵權賠償責任，既包括人身損害賠償、財產損害賠償，也包括精神損害賠償。同時，受害人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並無特殊，仍然適用三年的普通訴訟時效期間。也就是說，小芳自年滿 18 周歲之日起，有三年的時間可以行使自己的權利。

檢察官小貼士：性侵害件的發生總是相對隱秘，在未成年出於害怕、羞恥不敢聲張的情況下隱瞞過去，但往往給受害人留下陰影。受害人在成年之後可以勇

敢拿起法律的武器，行使屬於自己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惡人承擔應有的責任。需要強調的是，受害人成年前，完全可以作為原告，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受害人成年後，對法定代理人的處理不滿意，還可以再次主張其請求權。

十、綜上，系爭規定制定於 18 年 11 月 5 日，隨著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暨保障人權之變化，對於未給予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已經不合時宜，且為外國立法例所不採，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保障訴訟權、免於身心傷害身體權之意旨，懇請宣告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違憲。

伍、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本件聲請人於小學五、六年級開始陸續遭受兩位堂哥性侵害，案發當時係未成年人，父母離異由父親單獨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聲請人智識尚未成熟，從初期無法理解妨害性自主行為侵害發生而不知道要反抗，到後期因兩位堂哥力氣較大而無法反抗，其父雖曾介入處理但最終選擇放任，長期家庭功能不足，致使其遭到性侵害持續長達五、六年，而會不自覺出現拔頭髮、摳指甲、手皮等狀況。更離譜的是，聲請人於高

二時提告後，家族長輩反而責怪其將家人關係弄得很差，甚至要求撤回告訴，造成聲請人情緒低落、沒有能量，覺得死了也沒差的負面想法產生，獨處時會哭泣、喝酒、抽煙、聽歌等，不希望想到過去的事情，曾有短時間到精神科診所就醫，殘害聲請人身心甚鉅！

二、實則，國家負有對所有兒童及少年予以保護與協助之責任，面對聲請人長期遭受性侵害及其父未善盡保護義務，遺憾國家未能儘快發現給予聲請人協助；惟待聲請人長大後鼓起勇氣欲對加害人提告要求賠償，其亦無法依系爭規定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致使如同聲請人般之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的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人格權益。

三、綜上，系爭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於 18 年 11 月 5 日，並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不合時宜，且造成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自應受違憲宣告；且系爭判決亦應受違憲宣告，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 1：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及收文章。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立委籲修法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之新聞報導。

附件 4：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修正理由。

附件 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91 條規定。

附件 6：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文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具 狀 人 乙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A女 真實姓名住所資料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被上訴人 3327-107158A

真實姓名住所資料詳對照表

3327-107158B

真實姓名住所資料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1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2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3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
04 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
05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6 所論斷：被上訴人0000-000000A對上訴人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下
07 稱附表）編號1、2所示強制性交行為，及被上訴人0000-000000B
08 對上訴人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強制性交行為，均係故意不法侵
09 害上訴人之貞操權，該事實發生於民國104年3月至106年12月
10 間，斯時上訴人尚未成年（上訴人為00年0月出生），應由法定
11 代理人A父代為行使權利。A父至遲於107年6月間即已知悉前開侵
12 權行為事實及賠償義務人，其未於知悉後2年內代理上訴人請求
13 被上訴人賠償，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上訴
14 人復於成年後逾6個月之111年8月29日始提起本訴，被上訴人既
15 為時效抗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侵權行為慰撫金，自難准
16 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違法，而
17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1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0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5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26 法官 張 競 文

27 法官 賴 惠 慈

28 法官 王 怡 雯

29 法官 王 本 源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A女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3327-107158A

3327-107158B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仲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3327-107158A（下稱甲男）、3327-107158B（下稱乙男）為堂兄妹。伊自就讀國小時起，即因3327-107158C即伊父親（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父）工作之故，與3327-107158F即伊哥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兄）及A父均寄居在3327-107158E即被告2人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被告2人之父）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下稱系爭住處），而與被告2人及其等父母、3327-107158D即伊姑姑（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姑姑）等人同住。詎甲男、乙男竟依序於如附表「時間」欄編號1至2、3所示時間對伊為如附表編號1至2、3「行為態樣」欄所示之侵權行為，自均係故意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不法侵害伊貞操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上痛苦，甲男、乙男應依序賠償伊所受如附表「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非財產上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

01 定，擇一請求判令甲男、乙男依序賠償新臺幣（下同）200
02 萬元、100萬元。並聲明：(一)甲男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二)乙
03 男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伊等對其性侵之指訴情節前後不一，且有
05 說謊之前例及動機，復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佐，難認其指訴屬
06 實。況甲男於民國103年至104年底均居住於訴外人丙○○位
07 於新北市○○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住處），並與
08 訴外人丁○○於同一公司（公司名稱詳卷）任職；乙男於10
09 5年7月至107年間則係與其父親在戊○○所經營位於新北市
10 ○○區之車體廠（地址詳卷，下稱○○車體廠）上班並居住
11 於該處，均未於原告所指訴之犯罪時間返回或與原告同住於
12 系爭住處，自不可能為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縱認伊等確有
13 侵權行為，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實屬過高，應予酌
14 減，且其遲至111年8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顯已罹
15 於時效，伊等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
16 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1.原告主張甲男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侵權行為部分：

24 (1)兩造為堂兄妹之事實，業有兩造之三親等資料查詢附卷可稽
25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
26 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51、372、37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第62、70、78頁），堪認屬實。又原告主張其自
28 小學3年級起（原告為00年0月出生之人，故應為99年間）至
29 107年初與甲男同住在系爭住處乙情，復據證人A兄於被告2
30 人被訴家暴妨害性自主刑事事件（案列本院111年度原侵上
31 訴字第11號、110少侵上訴字第3號，下合稱刑案）偵查中證

述明確（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1至212頁），甲男亦於刑案第一審程序審理中自陳：伊與原告在103至105年間有同住於系爭住處等情（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第122頁）。證人丙○○（即甲男之高中同學）雖於本院證稱：甲男還在讀書時就住在伊○○住處，是103年才開始住，因晚上伊等會一起出去玩，所以就乾脆住在伊家，伊肯定甲男是住到104年年尾云云（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惟此已與甲男於本院所辯：伊自103年8月至104年9月間住在證人丙○○之○○住處，因該住家離伊上班地點比較近，所以伊就借住證人丙○○家云云未盡相符（見本院卷第78頁），況依證人丙○○所證：伊103年夏天高中畢業，馬上到新莊加油站打工等兵單，103年12月29日入伍之後就一直在軍中服務；伊103年12月29日入伍至隔年4月1日，伊每個禮拜一至五都在營區，週六、日會回家，104年4月1日以後是每天都可以回家，除非有留守，1個月中有1週留守時間，留守時會連續1週沒有回家；甲男畢業以後還沒有去冷氣公司上班前是睡到自然醒，有時候他會自己出去，伊也不知道他去哪裡，伊當兵以後，甲男還是有住在伊家，伊週一到週五都不在家，伊沒有親自看到甲男是否都住在伊家；104年4月1日之後，伊上班後回到家，也還是會跟甲男晚上出去玩，玩回來以後伊等住在同一房間，有時候伊會先睡覺，有時他會先睡覺，如果伊先睡著，甲男要去哪，伊當然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08至210頁），亦可見其因工作之故，實無法確知甲男自103年起至104年年尾之所有行蹤及起居情形，是證人丙○○前開所證：甲男於該段期間內均居住在○○住處而未返回系爭住處云云，自不能盡信。至證人丁○○（亦為甲男之高中同學）固亦於本院證述：甲男103至104年間跟伊係在同一間公司上班，甲男有跟伊講他住○○，但每天來回不方便，所以住在證人丙○○之○○住處云云（見本院卷第206頁），惟依其所證：公司禮拜六一定要上班，禮拜日原則上是休息，甲男下班要看有無朋友約，如果有朋友

約就出去，但沒有約的話就各自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可知其對甲男未上班期間之行蹤應不甚了解，其證詞自亦不能資為對甲男有利之認定；甲男於本院更易其於刑案中之說詞，改稱：伊未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期間與原告同住於系爭住處云云，並無足取。

(2)本件原告主張甲男對其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強制性交情事，業據其於刑案偵查中以證人身分結證稱：甲男在伊國中1、2年級時將陰莖放入伊嘴巴裡，地點在系爭住處，當時甲男讀高職，應該是18、19歲，該次係違反伊意願；伊高一時，伊只記得是下課後晚上，當時家中沒有其他人，在伊房間的床上，甲男有用其陰莖插入伊的陰道，並非伊自願，伊有抵抗，也有說要睡覺、掙扎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34頁、107年度他字6451號卷第167頁），復於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具結證述：大堂哥（即甲男）曾經在伊國二下學期時在系爭住處用他的陰莖放到伊的嘴巴裡面，當時伊不願意，有用言語或動作為不願意的表示，但甲男還是繼續；甲男用他的陰莖放入伊的陰道是在伊高一的時候，發生的地點在系爭住處，伊就更抗拒，踢甲男，過程中甲男稱很快就好，伊有將伊不願意的訊息告知甲男，且明確告訴甲男不要碰伊等語（見原法院109年度少侵訴字2號卷第166至169頁）。參以原告與甲男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既確同住於系爭住處，且觀原告前開於刑案偵查及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所為之證述，就甲男對其強制性交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前後證述一致而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存在，復均經依法具結以擔保其可信性，堪認原告上開於刑案中所指證之情節，應非無據。

(3)又按鑑於性侵害案件本質上具有蒐證不易之隱密性，實無法期待被害人能取得直接、明顯之證據，然仍非不得自被害人於遭性侵害後所呈現之身心狀況及其他相關情狀（諸如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查獲經過等節），推斷被害人所陳遭受

性侵害之情是否屬實。觀諸證人A兄於刑案偵查及第一審程序中始終具結證稱：伊從小學5年級搬到○○開始就與原告同住，住到107年初伊18歲時搬出系爭住處，當時有伊跟原告、姑姑、甲男實際居住，乙男則在伊搬出系爭住處前幾個月就先搬走；伊有聽聞甲男有性侵原告，性侵指的是甲男有對原告為口交也有陰莖插入陰道之性侵害行為；伊曾自原告處聽聞，於原告國一或國二時，甲男有強迫原告為其口交，原告被強迫口交當天，伊一回家原告就對伊說，甲男強迫原告口交完後再吐掉精液，伊記得當時原告是哭著跟伊說甲男逼她口交；伊聽聞後沒有馬上找甲男，因當時他已經出門，不清楚去哪，伊與原告也沒有想到可以報警；伊有建議原告蒐集證據，原告有蒐集，但是拿給被告2人之父看時被打一巴掌；另原告跟伊說她遭甲男以陰莖插入陰道為性侵害行為時，每次跟伊講都是邊哭邊講等語明確（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1至212、214至215頁、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171、173至174、177至179頁）；再觀原告於刑案偵查中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於檢查過程中意識清楚，智能正常，對於問話可以清楚了解，且回答問題清晰切題，除對時間點及發生次數無法回答很精確以外，對過程的描述清楚，與偵查卷宗內容一致，無明顯幻聽及妄想症狀，也無固執或怪異行為；並經該院鑑定結果認定：原告長期家庭功能不足，兒童青少年時期陸續受到性侵、性騷擾，兩起事件陸續發生（即其指訴遭被告2人性侵之事），總共長達5、6年。事件持續這幾年，容易有情緒焦慮、煩躁、拔頭髮等行為。高二時通報與提告後約半年期間，原告面對隨之而來的壓力，情緒低落、失去興趣，有無價值感、失眠、有死亡意念等症狀，拔頭髮的情形也變嚴重，曾有短時間到精神科診所就醫。通報至今有兩年多，原告目前生活作息、情緒、行為及人際互動無明顯異常，但原告原本個性較樂觀，對情緒覺察較弱，對於不被瞭解會感到挫折，但多以淡化及迴避方式減少痛苦的感受。再度暴露

於創傷相關事件，如被反覆詢問，回想到相關的記憶時，仍會出現有煩躁、逃避等情緒表現，過年家族團聚時，會刻意避免見到當事人等。目前原告雖未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但過去這些事件，仍然對其情緒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包括事發期間的焦慮、拔頭髮，以及通報後半年內的憂鬱、焦慮壓力反應等情，有該院109年9月15日北總精字第1090004645號函暨所附之精神狀況鑑定報告書（下稱榮總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少偵字第5號不公開卷第41至46頁），堪認原告於事發後曾向證人A兄反應遭甲男性侵，且當時情緒反應激動、落淚，事後復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其有憂鬱、煩躁、逃避、焦慮壓力反應等情緒表現，僅因其個性較為樂觀，多以淡化及迴避方式減少痛苦的感受，方未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程度，適足徵證其前關於刑案中對甲男所為之指證，確非虛構。

- (4)再參以證人己○○（即原告之學校主任輔導教師）於刑案偵查中所證：107年5月25日是班導師庚○○跟輔導室轉述，庚○○說接到原告請假電話，細問時原告說家裡發生事情，再追問後，原告說昨晚在住所甲男試圖想要侵犯她，但A兄突然出現後制止甲男，後來原告說半夜A兄打給A父，A父於107年5月25日要讓原告搬出當時住所，所以要請假。導師告知輔導室是因為學校有責任在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後24小時通報，所以伊等才希望能夠繼續詳加瞭解，並請導師告知A父，學校會進行社政通報。後來面談時，伊問原告還好嗎，原告說事情被知道了，因為甲男與姑姑都同住，A兄已經搬到外面，伊問甲男是否曾經有做過類似的事情，原告說事發當晚因為A兄制止，所以沒有發生，但之前甲男與乙男都對原告有身體上侵犯，包含性器官接合、口交及撫摸。最早有印象是從小六開始，原告曾經有跟家人求助過，乙男在106年底因為A父出面處理要求乙男搬出去，所以乙男侵犯的事情就沒有再發生，但甲男還與她同住，所以還是有侵犯她的機會，不過原告跟伊說不想再讓家人為她的事情煩惱，所以

01 她本來想要18歲搬出去就沒關係了，只是這次A兄出面跟A父
02 談，才會揭發此事。原告說甲男部分在之前沒有被相信。這
03 件事情發生後（A兄制止甲男並且向A父告知），A父有意願
04 表示想與原告一起面對家裡的事情。伊的觀察，原告的家庭
05 有一些紛爭存在，所以會談過程中伊感覺到原告有矛盾與為
06 難，原告會提到姑姑、被告2人之父母與A父態度上的轉變，
07 原告跟伊說她覺得家人讓她覺得有壓力，原告在情緒上選擇
08 與家人妥協，讓伊覺得原告有無助與無奈等語（見臺北地檢
09 署107年度偵字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146至147、149至151、1
10 54頁），以及證人A父、辛○○（即證人A父友人）於刑案偵
11 查中原均證稱：校方與警方通報後，107年6月間證人A父、
12 辛○○、姑姑、被告2人的媽媽及原告曾經有為了被告2人性
13 侵乙事在麥當勞見過面，原告有提及遭被告2人性侵經過，
14 並表示沒有說謊，證人A父相信原告所說，說把事情交給警
15 察依法處理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不公
16 開卷第343頁、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89至191頁），
17 嗣於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卻均改證稱：原告當時沒有講性
18 侵的事，是在講被告2人罵原告、打原告及欺負霸凌原告之
19 事云云等情（見原法院109年度少侵訴字第2號卷第183至18
20 4、188至192頁），暨原告於107年12月18日經檢察官詢問其
21 為何先前未指訴甲男另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時答稱：
22 因為證人A父跟伊說甲男還有救，不要毀了他的人生，伊才
23 沒有說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33
24 頁），可認原告基於家族壓力及確定會自系爭住處搬走等因
25 素，本不欲聲張多年前遭甲男性侵之事，卻因學校老師一再
26 追問始無奈說出上情並經通報，且指訴甲男如附表編號1至2
27 所示犯行之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前後均尚一致，並有前述客
28 觀事證可佐其真實性（見三、(一)1.(2)），其根本無為搬離該
29 住處而主動設詞構陷甲男之動機，亦不足僅因其曾於國小5
30 年級有說謊紀錄，即遽認其指證與事實不符；甲男猶以原告
31 未於經學校通報後之第一時間即指證甲男有如附表編號1至2

01 所示犯行，且有說謊前例及動機，質疑原告前開於刑案中指
02 證之情節不實云云，要無可採。

03 (5)況甲男如附表編號1、2所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原
04 侵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2號判決）依序判處強制性交、
05 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刑，並由本院以111年度原侵上訴
06 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下稱11號判決）駁回其所提起上訴，有
07 2號、11號判決可參（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
08 第249至265頁、本院卷第7至26頁），與本院所認相同，亦
09 可為佐。從而，甲男確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對原告之強制
10 性交行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貞操權之侵權行為。原告
11 因遭甲男強制性交，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男對
13 其負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即有理由。至原告另依同法第18
14 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所為主張，即無庸審究，附此說
15 明。

16 2.原告主張乙男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侵權行為部分：

17 (1)原告主張乙男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有與其同住於系爭住
18 處之事實，業經證人A兄於刑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臺北地
19 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1至212頁），並與乙男於
20 刑案第一審程序審理中所陳：原告在106年11、12月間有與
21 伊同住於系爭住處等情互核相符（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
22 字第2號卷第68頁）。證人戊○○雖於本院證述：伊做南北
23 跑車，從103、4年開始到108年為止還有在林口租廠房兼職
24 修車，被告2人之父是伊固定請的人，住在廠房（即林口車
25 體廠）樓上，乙男也有跟被告2人之父一起住在廠房2樓云云
26 （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但觀其亦證述：伊沒有門禁，
27 沒規定乙男、被告2人之父一定要住在樓上，伊大概晚上1
28 1、2點離開工廠，伊離開工廠是回家裡睡覺，回家後就不知
29 道乙男及被告2人之父在幹什麼；如果沒有司機跑車的話，
30 伊自己會跑車，伊會跑長途，例如到高雄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203至204頁），可認證人戊○○實無法確知乙男之每日行

01 蹤、起居之實際情形，其證詞自不足資為對乙男有利之認
02 定；乙男於本院更易其於刑案之陳述，改謂：伊未於如附表
03 編號3所示時間與原告同住於系爭住處云云，要無可採。

04 (2)原告主張乙男對其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強制性交行為，業據
05 其於刑案偵查、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始終以證人身分結
06 證：106年11、12月間某日晚上，伊在家洗澡時，乙男推門
07 進入跟伊發生性行為，也不是伊自願，伊洗澡洗到一半，全
08 身脫光，伊當時想要開門離開廁所，但乙男不讓伊離開，就
09 被迫與乙男發生性行為，伊是躺在地板上，有大叫，家中有
10 A兄在睡覺，沒有其他人，乙男有射精在伊體外，當時受傷
11 就是撞到身體紅腫。性行為結束後，乙男離開浴室，伊則繼
12 續洗澡，洗完澡後伊就下樓打給A父，A父就回家，叫乙男跟
13 A兄、姑姑到樓下，乙男跟伊道歉。這次事發後，A父回家後
14 找伊、A兄、姑姑及乙男在家樓下小公園討論這件事等語綦
15 詳（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卷第166至167頁、
16 原法院109年度少侵訴字第2號卷第172頁）。參以證人A父於
17 刑案偵查中證稱：伊知道原告於106年11、12月曾經遭到乙
18 男違反其意願跟乙男發生性行為。伊忘記何時知道，應該是
19 事發後隔幾天，原告跟伊說的，伊當時先跟乙男的父母說，
20 被告2人之父說會把乙男帶走，給伊一個交代，最後也把乙
21 男帶走，伊也有自己單獨找乙男，伊只記得當時乙男有跟伊
22 道歉，伊沒有帶原告去驗傷，因為帶去驗傷，乙男就會有事情，
23 伊當時主要顧忌年長的父母，他們住花蓮，怕他們知道
24 這件事情會很難過，伊自己處理這件事情上也有很大的錯等
25 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342
26 頁），證人A兄亦於刑案偵查中證述：原告提告之事證人A父
27 有跟伊說，後來乙男打給伊，跟伊說希望伊幫他講話，伊沒
28 有多問，就說伊照實講，知道什麼講什麼，乙男就說這樣的
29 話他可能會被抓去關，伊就說你活該，乙男就罵伊髒話等語
30 （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8頁），復於
31 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證稱：伊有參與過大人之間就被告2

01 人與原告之談判，好像是原告去跟證人A父說，證人A父才會
02 去找他們出來講，當時在○○區樓下的小公園，有伊、原
03 告、證人A父、被告2人之父、乙男，乙男當場好像有跟原告
04 道歉等情（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175至176
05 頁），堪認原告於事發後即有向證人A父反應，乙男因此向
06 證人A父道歉，嗣經被告2人之父帶離系爭住處，更因害怕受
07 刑事制裁而請求證人A兄為其說話遭拒，已足佐認原告所言
08 非虛。再參酌原告於事發後經鑑定有憂鬱、煩躁、逃避、焦
09 慮壓力反應等情緒表現，且其原不欲聲張此事，係因學校老
10 師追問始無奈說出上情並經通報，並無設詞構陷乙男之動
11 機，均如前述（見三、(-)1.(4)），足徵原告前開於刑案中對
12 乙男之指證情節，應非虛妄。遑論乙男如附表編號3所為，
13 經原法院刑事庭以2號判決判處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罪
14 刑，並由本院以11號判決駁回其所提起上訴，有2號、11號
15 判決可參（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249至265
16 頁、本院卷第7至26頁），與本院所認相同，亦可為佐。從
17 而，乙男確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對原告之強制性交行為，自
18 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貞操權之侵權行為。原告因遭乙男強制
19 性交，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依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乙男對其負賠償精
21 神慰撫金之責，即有理由。至原告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
22 段、第2項規定所為主張，即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23 (二)惟按因侵權行為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4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
25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
26 別有所明定。又如請求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之未
27 成年人，其知悉與否，按之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當就法
28 定代理人決之。經查：

29 1.原告為00年0月出生之人，於本件案發當時均尚未成年，並
30 由A父單獨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見本院個資卷第7頁），
31 依上說明，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是否已知有損害

01 及賠償義務人，自應以A父知悉與否決之。依證人己○○、A
02 父於刑案偵查中所證前情（見三、(一)1.(4)、2.(2)），可認證
03 人A父於106年11、12月原告遭乙男性侵後隔幾天即經原告告
04 知此事，當時證人A父有告知乙男父母，最終乙男由被告2人
05 之父帶離系爭住處；另107年5月間因甲男試圖侵犯原告，遭
06 A兄制止並告知證人A父，證人A父乃同意原告於107年5月25
07 日搬出系爭住處，其後更於107年6月間為了原告遭被告2人
08 性侵之事，在麥當勞與辛○○、姑姑、被告2人的媽媽及原
09 告碰面，並當場聽聞原告所陳遭被告2人性侵之經過，是證
10 人A父至遲於107年6月間即已知悉甲男、乙男所為如附表所
11 示侵權行為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等情，依上說明，本件應自
12 107年6月間起算2年時效，至109年6月間時效期間終止。

- 13 2.原告固以：伊案發時為未成年人，且受限經濟能力，無法擺
14 脫A父、被告2人及其家人要求息事寧人之親情壓力，客觀上
15 亦無法期待A父得為伊利益行使權利，參酌兒童權利公約、
1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
17 稱系爭3公約）所宣示保護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應認以原
18 告成年時作為起算本件時效時間點為適當云云。然審之消滅
19 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維持法律秩序之
20 安定，觀系爭3公約固均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惟其內容均為
21 抽象原理原則，未明言應以未成年人成年時起算時效始符其
22 最佳利益，參酌我國現行法就未成年人因無法定代理人致無
23 法於成年前行使權利而受時效消滅不利益之情形，已設有民
24 法第141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
25 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
26 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
27 效不完成。」，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立場，非不得
28 將法定代理人因未盡對未成年人保護之責而未代未成年人對
29 他人主張權利乙節，解為與未成年人因無法定代理人為其行
30 使權利相同而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復可兼顧對既有法秩序安
31 定之保障，並無另行創設自未成年人成年時起始起算時效之

必要，是我國民法現行規定實無不當損及原告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情，原告此節主張，尚無可採。

3. 本件原告於110年3月間已成年，縱認A父於其未成年時因未善盡對其保護之責而未代為對被告2人行使權利，致於109年12月間時效期間終止，惟依民法第141條規定之類推適用，僅能認本件時效自其成年時起6個月內即至110年9月間止未完成；原告遲至111年8月29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見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28卷第5頁），仍已罹於時效甚明。被告2人就此已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第245、259頁），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2人給付如附表「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精神慰撫金，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依序請求甲男、乙男給付200萬元、10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勻睿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莫佳樺

附表（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

編號	時 間 (民國)	行為態樣	原告請求賠償 之金額(新臺 幣)
1	104年3月 至同年6月 間某時	甲男明知原告當時係甫滿14歲之少年，竟在系爭住處原告臥室內，違反原告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原告口腔內，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00萬元
2	105年9月 至106年6 月間某時	甲男明知原告當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在系爭住處原告臥室內，違反原告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原告之陰道內，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00萬元
3	106年11、 12月間某 時	乙男明知原告當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在系爭住處浴室內，違反原告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原告之陰道內，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00萬元



異動條文及理由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理由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犯罪係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之結果，除對犯罪者施以刑罰制裁外，國家對於犯罪發生之防止或被害之預防，有其責任存在，且從歷史發展觀之，將刑罰權賦予國家獨占，正是人民從自我保護任務解除之明白宣示。此外，由現行之立法目的觀之，即係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論者稱之生活保護理論），強調人民若因犯罪被害而導致無法維持原有生存能力，此時犯罪被害人如同身心障礙者、幼兒或老人等，均屬社會中之弱勢族群，國家自應提供適當協助，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體系之一環，並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可謂國家責任理論）。是以，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並為善盡國家責任，政府自應透過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含法律、心理、生理與長期照顧等）及經濟支持（如犯罪被害補償金或其他經費補助），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平穩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爰為修正。

第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由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整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係政府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基本要求，考量相關專法已有更完善之行政協助體系與預算資源，故本法仍定位為普通法性質，但相較本法而有相同或較優之法律規定者，屬特別法，應從其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權責範圍內之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俾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併此敘明。

第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理由 一、第一款明定本法所稱「犯罪行為」之定義，第一目係原第一款移列並新增人身侵害犯罪行為之標題，以資區隔；第二目則係原第二款移列，並簡化條文敘述方式，以求立法簡潔，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款明定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定義與範圍，以臻明確。

三、本法所稱「家屬」，係指一定範圍之間接犯罪被害人，應與前款之（直接）犯罪被害人員相當關係，包括

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議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議會委員。

覆議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法院」之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原則不稱「委員會」（而稱「會」、「小組」等）；復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本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用詞，以保留運作彈性。另依目前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認定現行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且得代表國家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及調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應有當事人能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修法後審議會或覆議會之定位同上開實務見解，以維護人民之司法救濟權益，附此敘明。

四、有關審議會之組成，參考實務運作之需求，並增加聽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增列心理、社會工作及犯罪防治等背景之代表，增進審議多元性與公平性。

五、新增第四項，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原則，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又考量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過少將可能違反第三項之立法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以期周妥。另覆審係為申請人向覆議會提出重新審查之救濟管道，相當於訴願程序，為免組成委員為相同人員，損及申請人之實質救濟機會，故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項後段規定，以維護申請人之救濟權益。

六、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保護機構及分會之義務，本法定有明文。故為使保護機構與分會協助申請人掌握補償金案件審查情形及進度等相關資訊，爰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五五〇〇一五〇號函示意旨，新增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議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 一、犯罪地不明。
-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理由 一、本條由原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五整併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扶助金修正為「境外補償金」，故將原第三十四條之五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申請權益，並回應各界對於申請期限應適度放寬之建議，故將短期消滅時效延長為五年，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消滅時效之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時效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三、另考量實務案例曾有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被害當時未告知父母，致法定代理人逾二年時效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於此情形，其時效即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而非由年幼懵懂之犯罪被害人知悉時為標準；又查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八九六〇號函：

「……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十六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十四號判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為落實上開函釋意旨，並避免實務操作之誤解，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範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明確予以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延長五年，以符本法宗旨，並周全其權益之保障。

四、實務運作上，重傷犯罪被害人常需經過一定時間積極治療後，始能取得醫療院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病徵已無法或難以回復。該一定時間參考勞保失能狀況說明，依不同身體部位之失能有不同之認定，如神經失能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胸腹部臟器失能為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身體皮膚排汗或脊柱失能為最後一次外科手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等；或因為時間之經過犯罪被害人原本傷勢越來越惡化，逐漸轉變為重傷

之情形，故有建議放寬重傷者之時效起算時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重傷犯罪被害人請求權時效，並符實需；惟仍受客觀時效十年之限制，以維護法安定性，減少審議之困難與成本。

五、至申請人之請求權時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四二五〇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附此說明。

第六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作成決定，須確定存在「犯罪事實」及「死亡、重傷、性侵害等被害結果」，其中「犯罪行為」與「被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認定，依據現行實務多係參照檢察官之偵查結果或法院之判決作為依據；然曾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時另為無罪判決之情形，導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於判決確定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影響甚大；況判決無罪原因不一，或受限證據調查情形、或囿於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等；然回歸本法之立法目的，應就個案具體情節判斷，應足認犯罪被害事實之存在時，基於公平性與公義性之考量，本次修法期鬆綁該「犯罪事實」與法院判決認定「有罪、無罪」二者之關係，故對於犯罪事實明確之案件，如一百零三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或一百零八年臺鐵嘉義車站警察遭毆害等案件，審議會對於是類案件之審議、決定，因犯罪事實至臻明確，故係以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為限，乃屬當然。另外，鑒於少數案件並未經調查或偵查程序，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若為自訴案件而未經偵查程序且經法院判決可確認相關犯罪事實存在者，抑或案件雖經偵查程序，但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告訴人提起再議、交付審判後，由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而得確定相關犯罪事實時，亦均屬本條前段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之情形。是以，審議會即可就申請人提供之法院判決書作為補償決定依據。再者，修法後刪除原第十三條第二款有關「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而須返還之規定，即為避免當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判決無罪之情形而須命申請人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形成法院判決確定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處於不確定狀態，致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形。故同此法理，申請人所提出之法院判決書，尚無須俟案件定讞後始可提出申請；惟仍須符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申請期限，自不待言。

三、承上，若犯罪事實不甚明確，須俟司法機關調查資料始得釐清被害結果與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者，則前揭審議時間，應自調查、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時起算三個月內為之，以符實需。又為求審議效率，及避免因法院審理結果（對於申請人較不利時）而變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導致申請人須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而造成二度傷害，故一般刑事案件原則係參酌檢察機關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資料；若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則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之資料作為審議依據，爰增訂本條中段文字，以配合本次修法精神。

四、前述有關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包含因故未查獲加害人以行政簽結程序終結（包含通緝等暫簽結情形）、裁定作成之日等相關程序終結之日起算（詳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規定）等情形；又本條所稱「司法機關」調查範圍，係指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庭）之少年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併此敘明。

第六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故相關證明文件即已包含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且主管機關亦將依職權另定審核標準及申請應備文件等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求立法簡潔，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之文字。另按原第九條規定補償項目包含喪葬費、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精神撫慰金等項目，本次修法朝簡化補償審議程序之方向修正，補償制度修正為單筆定額制，申請人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審議會審核無誤後，即核給退還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或性侵害補償金，無須個別審核原第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	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

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